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4)7531840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18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(共1個電子檔)(01182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辦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71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擴大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，優先徵選取得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創意戲劇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）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，請依貴校展演需求，於110年7月31日前逕向藝教館提交申請。
- 三、規劃申請專業攝錄影團隊協助拍攝之案件，須參與教育部線上觀摩展演活動，請於演出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將專業團隊拍攝之影片上傳至該部專屬平臺，平臺網址將於110年5月公告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4/07



110000107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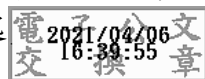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相關規劃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藝教館蔡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0574分機111。

六、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